華南商業銀行109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壹、 本行盡職治理之依據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依照盡職治理原則六辦理,將本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定期揭露於本行網站(http://www.hncb.com.tw)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門網頁。

貳、 盡職治理相關準則規範

一、 盡職治理準則

(一)業務簡介及目的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增進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為目標。

(二)準則

1. 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行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策略 性投資時,已訂定投資相關規範及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投 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2. 依據本行「權益證券投資業務要點」、「辦理債券及證券化商品投資業務要點」、及「辦理投資事業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本行應對投資標的所在地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投資分析,以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 3.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行除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 決定所關注之資訊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外,並應將環境、社會、公司 治理(ESG)議題資訊,納入投資評估流程,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 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三)履行方式

-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治理情形。
- 2.本行盡職治理之範圍,視投資之重要性涵蓋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本國股票、債券、私募基金等投資,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行使。
- 3. 本行對於權益證券類交易,將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

會,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原則。

(四)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二、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

(一)目的

為確保本行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行特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

(二)準則

- 1. 依據本行「董事行為準則」對經營階層利益迴避訂有規範,不得以其在本 行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 不當利益。本行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 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前述人員並應主動說 明其與本行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2. 依據本行「工作規則」對員工利益迴避訂有規範,對於本行與客戶間往來 狀況或本行內部及因業務或合作關係而知悉之客戶相關資訊,均應保密;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亦不得利用職 務上之機會,以圖本身、他人之不法利益,或從事與本行競業之行為,且 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3. 依據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董事應優先考量本行利益,並確

保不因個人利益而造成偏頗之決議,不得濫用職位犧牲本行利益,圖利自己,以避免利益衝突。

(三)履行方式

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 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 利益衝突之發生。

(四)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適時向股東彙總說明。

三、 投票準則

(一)目的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制訂之「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訂定明確投票準則,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二)準則

- 本行出席股東會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法令及本行「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2. 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3.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收 到持有股份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後,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 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並留存資料備查。
- 4. 本行就所持有股份公司之股東會於行使投票權前,應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對於持有股份公司所提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本行聲明本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如有礙持有股份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有違公司治理議案,或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重大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 5.本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本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者,如持有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如持有股份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
- 6.本行如擔任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參酌投資事業規模、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之背景後,擇定適當人選擔任。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7. 本行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三)投票方式

1. 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2. 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 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 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四)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參、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一、治理架構暨相關資源投入揭露
 - (一)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架構



各小組成員由金控暨子公司代表組成,設召集人及總幹事各1名,負責督導及綜理小組事務。



(二)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如下表:

內部資源	盡職治理情形	相關成本		
(常務)董事會及高階經	1. 盡職治理準則之審查	每年每人約25天		
理人	2. 督導盡職治理準則落			
	實執行			
金融交易部	1. 投資流程評估並融入	每年每人約52天		
	ESG 精神			
	2.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			
金融市場管理部	1. 股東會議案評估	每年每人約36天		
	2. 股東會投票執行			
	3. 盡職治理報告製作			
資訊部門	1. 官方網站設計	每年每人約2天		
	2. 盡職治理資訊需求			

(三)由華南金控企業社會責任治理架構可知,華南金控統一導入國際規範,由上而下執行貫徹目標,2020年榮獲立法院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策進會感謝狀、ISO 認證相關證書:ISO27001、ISO14001、ISO14064、ISO50001,本行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之簽署人。

1. 本集團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華南金融集團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 █॓श्लेके

消除智寵

- · 中小企業及產業創新發展總貸款件數為 82件,共新臺幣 1 億 8,371 萬元
- · 提供社福團體、經濟弱勢者共 6,098 人 微型保險保障



消除饑餓

- · 農業保險中承作木瓜保險 54 件,荔枝保 險 9 件
- · 連續 9 年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舉辦 敬老餐會及捐贈物資,響應愛心送餐與 早餐資助計畫



健康與福祉

- · 補助 1,565 人次員工健康檢查,計新臺幣 539.5 萬元
- · 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舉辦共計 107 場健康講座與活動:總參與人次約 34,000 人



教育品質

· 主辦或協辦 6 場論壇及座談,投入新臺幣 5,315,755 元



性別平等

- · 員工男女比平衡,女性員工占比 61.0%, 女性管理層占比 51.8%
- · 主動關懷 196 名懷孕同仁及提供 177 名 同仁育嬰假



淨小與衛生

· 較 2019 年節省 3.1% 用水量,用水密度 亦下降 4.6%



可負擔能源

· 華南銀行投資節能環保相關產業,共計 新臺幣 154 億元



就業與經濟成長

- · 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86.53 億元,每股盈餘 0.67元,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0.30% 及合併權益報酬率為 4.58%
- · 華南銀行受理 Covid-19 疫情紓困貸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4,913.88 億元



工業、創新基礎建設

- · 集團總計 130 項金融科技專利
- ·以「AI+API 打造 A+平台」榮獲 10 屆 「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 - 最佳數位金融 獎」,已連續三屆獲獎



減少不平等

- ·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累計業務 量之受益人人數為 13,736 人,居業界 第一名
- · 符合輪椅族使用之 ATM 計 635 臺,其中 8 臺具備視障語音功能



永續城市

· 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核准件數累計 72 件,核准授信總額度累計新臺幣 840 億 元



責任消費與生產

- · 華南金創投投資在節能環保相關產業約 新臺幣 2.9 億元,占整體投資組合 18%
- · 於供應商承諾書中要求供應商遵守國際 公認之人權條款,並致力保護環境



氣候行動

- ·華南銀行國内186家分行完成 ISO14064-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
- · 主辦或共同主辦之聯貸案,與環境永續 發展相關者共計 13 件,總金額達新臺 幣 612 億元



陸域生態

· 依本集團永續授信原則,列管 25 家工廠 場址具汗染控制場地風險之企業授信戶



和平與正義制度

- ·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符合標準且有健康良好的董事會互動文化
- · 公平健全的績效評估與員工晉升管道, 年度共計 1,196 位員工晉升



全球夥伴

- · 參與79個公協會,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言、 溝通交流與相互合作,促進產業發展
- · 響應外部倡議, 2020 年回覆碳揭露專案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並獲取 **B** 評級

2. 本集團投入 ESG 重要成果

2020年永續績效亮點

2020年 ESG 永續發展重要成果



永續發展

- ﴿1≯ 入選 FTSE4GOOD「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 《2》入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 《3》 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 《4》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
- 《5》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
- 《6》榮獲立法院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策進會感謝狀
- 《7》獲得台灣企業永續獎 企業永續報告獎之金獎肯定
- 《8》 華南銀行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2020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企業類」大獎



社會

- 《1》投入公益贊助總金額 66,005,631 元
- 《2》連續9年獲頒教育部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銅質獎」



環境

- ﴿1 ≥ 2020 年碳揭露調查 (CDP) 獲得 B 評級,同於全球金融產業之平均評級
- 《2》持續符合 ISO 14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 《3》持續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 《4》持續符合 ISO 50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5》採購 30 萬 5 干份捲捲矽水瓶作為股東會紀念品,與股東攜手減塑愛地球

「2020 台灣企業 ESG 推動與挑戰座談會」

華南銀行為響應金管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與工商時報共同舉辦「2020 台灣企業ESG 推動與挑戰座談會」,邀請金管會主委黃天牧、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黃正忠、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教授池祥麟、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長古秀華及華南銀行總經理張振芳進行雙向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



「2020 台灣企業 ESG 推動與挑戰座談會」與會實實大合照,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教授地祥醫(左 1),友達光電水總長古秀華(左 2)、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張雲鵬(左 3)、金管會主委黃天牧(左 4)、 工商時朝總編輯梁寶華(石 3)、華南銀行總經理張振芳(石 2)、安使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 理黃正忠(石 1)等一同與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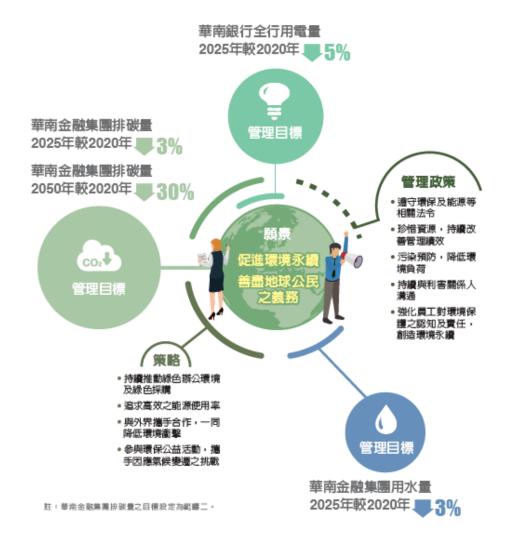
3. 本集團節能減碳作為

營運據點更從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四面向出發,於建物內加入綠色永續 思維,本行總行大樓更取得美國綠建築協會「能源與環境先導設計(LEED)」 金級認證,亦取得國內綠建築最高等級讚石級標章。

環境政策

華南金融集團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2020 年報告議題包含子公司華南銀行總行及分行據點導入 ISO 標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廣綠色採購、推動綠能投資、並鼓勵華南人身體力行落實環境保護等。

本集團皆澹循政府環境政策與法規規節,2020年並無違反環境法規與相關裁罰事件。



(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依循華南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各小組之討論,鑑別出8大類利害關係

人, 臚列如下表: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類別		溝通管道		
Ä	客戶	 設置客戶服務專線、專屬信箱處理各界疑義 以電話或網路進行滿意度調查 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置利害關係人意見回饋表 		
Å	員工	 設置員工申訴及性騷擾專線電話、内部員工網頁申訴信箱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主管機關	 遵守法令規範,並配合主管機關監理與查核,提供相關資訊 遵循主管機關政策,參與其所舉辦之各項會議 		
• \$	股東及投資人	 召開股東會、法人說明會 定期於中英文官方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公告經營槪況、財務資訊及公司動態 定期 / 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應公告事項 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置利害關係人意見回饋表 		
<u> </u>	媒體	 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發布新聞稿,以揭露相關財務資訊 與媒體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並適時說明本公司相關經營 議題 		
•	供應商	 採購時要求供應商應符合《華南金融集團供應商行為須知》、勞工安全及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採購資訊透明化,簽署供應商承諾書 		
₽ [©]	外部專家及 產業公協會	 積極參與外部公會等組織,以充分掌握整體金融產業的發展方向 參與研討會,與同業交流意見 		
2"	社區與公益團體	 定期舉辦關懷弱勢公益活動 配合政府政策宣導活動,協助社區瞭解公共政策 長期贊助國内青少棒體育活動,並舉辦棒球圓夢教室等活動,深耕臺灣基層棒球發展 舉辦或贊助學術與藝文相關活動 		

二、本行投資評估流程

於投資流程中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本行篩選與審議被投資公司過程及 融入 ESG 投資因子方式如下:

(一)短期股權投資:

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聲明,不定期召開投資決策會議以確立本行投資指引及檢視被投資標的評估過程,目前有專案投資部位採被動式投資方式融入ESG投資因子,係採用台灣首檔結合ESG精神之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為股票池,並配合指數公司公告進行更新(臺灣永續指數內含完整ESG計量評鑑模型,每季對於企業發生嚴重爭議事件設有成分股刪除機制,於每年6月及12月進兩次定期審核,其成分股具有ESG一定水準及代表性),配合交易人員不定期檢視股票池中所篩選出之投資標的營運狀況,加上財務分析為判斷,及適時關注被投資公司經營文化及ESG相關策略,採取適當議合方式,強化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以符合本行投資價值並維護股東權益,若被投資公司有發生重大ESG情事致影響公司長期經營,且無後續改善計劃者,則考慮減少投資部位或不再投資。

(二)長期股權投資:

秉持專業機構投資人投資專業,衡量轉投資事業之政策考量、產業趨勢、企業前景等因素,做為投資評估依據,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進行投資,投資後將適時提供被投資公司 ESG 面向建議及檢視是否有負面新聞,以善盡本行盡職治理之責任。

(三)債券投資:

本行債券投資之投資標的評估,原則上排除爭議性產業及違反 ESG 範疇之公司,除評估產業概況、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外,並加入該投資標的 ESG 相關評估,始進行投資審核程序。近年來本行積極投資於綠色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投資金額已由 108 年底 74.60 億元增加至 110 年 8 月底 121.50 億元。

三、投資後管理

(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

本行將乗持關注永續及 ESG 等議題,適時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推動永續發展理念,主要係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及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與對話,若有被投資公司涉及違反 ESG 議題時,將藉由與該公司對話機會、列席相關議案會議等方式,適時對該公司表達意見,以確保被投資公司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 ESG 議案,此外,不定時詢問經營階層處理情形,並透過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網頁或新聞等方式,做為後續持續追蹤模式。

若遇有持股比例較低情形下,為強化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對話,則不排除與其 他專業機構投資人合作表達共同訴求,以擴大對被投資公司若有重大違反公 司治理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時之影響力。

(二)議合後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案例1]

本行以某一投資標的產業為例,水泥為基礎建設之關鍵性原物料,不過是一項高耗能高汙染產業,水泥製程中須以 1400 度以上高溫燒結,並以燒煤炭為燃料,並產生大量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碳。因此,本行交易人員與其他專業機構投資人曾就環境等議題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對話,內容主要為環保設備或替代能源的評估與分析,透過不斷的建議與後續追蹤,被投資公司近年來轉型有成,節能減碳、回饋鄉里、轉型為綠色企業。本行希望能夠持續推動有關 ESG 方面等議題,以影響更多企業更加重視。

[案例2]

本行透過電話會議與座談會方式,表達並關注於某一長期股權被投資公司對ESG 議題投入情形,做為投資後管理評估方式之一,經由本行的關注與推動,該被投資公司逐漸重視 ESG 議題,並提高業務比重來源於綠色產業,包含太陽能發電及風力發電,除開拓該公司 ESG 新藍海營運契機增加收益,亦促進水續產業的發展。本行藉由機構投資人與被投資公司議合行為,發揮正向影響力,將使整體社會逐步邁向永續發展。

〔案例3〕

本行某一長期股權被投資公司似因有違反公司治理方面情事,經本行了解後, 與其他專業機構投資人採合作方式,聯合對該公司共同表達訴求,促請該公 司重視及改善公司治理制度,後續已獲得該公司正面回應,將積極強化公司 治理制度與內稽內控制度,以提升經營績效,維護投資人長期股東權益。

四、利益衝突管理

本行依循內外部之規定,對經營階層訂有「董事行為準則」、對員工訂有「工作準則」、對利害關係人訂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並透過教育宣導、分層負責、系統控管、防火牆設計等方式以防範利益衝突發生,若發生重大衝突事件,將說明原委並揭露於盡職治理專頁。本行 109 年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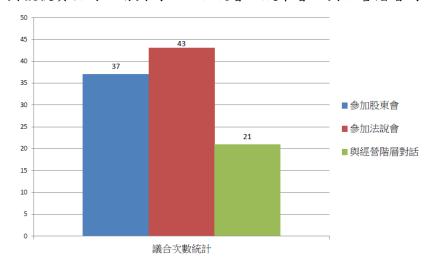
肆、 投票資訊揭露

本行透過參加法說會、股東會及與經營階層對話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 互動,除可了解被投資公司產業概況及營運展望外,亦可推動被投資公司重 視並支持 ESG 議題。本行就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前,係由專責管理 單位處理,負責評估股東會議案並檢視是否有妨礙永續發展或對環境、社會、 公司治理具有負面影響等重大議案,及是否影響本行及資金提供者權益。本 行於投票前將審慎評估,若遇有需要也將適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 溝通,並依投票準則,以決定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最後,也將彙總相關 投票統計數據,揭露於本行專門網頁,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對話

本行 109 年共參加 37 家股東會、43 家法說會及與 21 家經營階層對話(包含電子郵件、電話會議、面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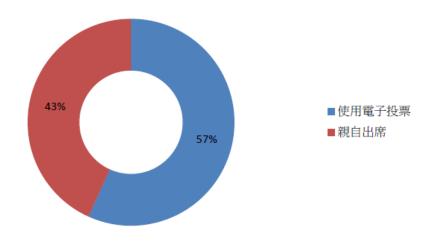
表一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對話:法說會、股東會、與經營階層對話



二、本行 109 年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紀錄共計 37 家,其中以電子投票者計 21 家,親自出席者計 16 家,參與股東會投票比率為 100%。另 109 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相關議案,因無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權益,且亦無違反 ESG 相關議案,故本行投票贊成或同意比率為 100%。

圖一 表決權行使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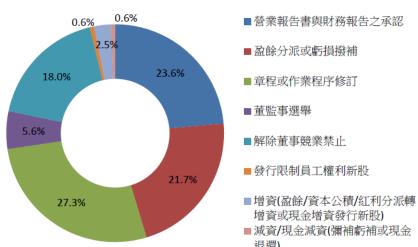
表決權行使方式



表二 議案分類統計

15分類		投票情形(總合計件數)				
		總議案數	選舉案 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8		38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5		35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44		44	0	0
4	董監事選舉	9	9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9		29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1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 金增資發行新股)	4		4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0		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		1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5	其他	0		0	0	0
	議案數總計	161	9	152	0	0

表三 議案分類投票情形比例分析



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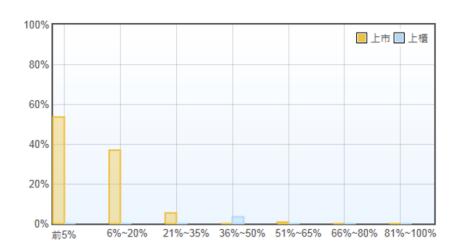
三、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本行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係因本行相關企業華南永昌證券、 華南永昌投信及華南金創投即可提供投資研究服務,且本行設有投票政 策,無論採行電子投票或親自參與皆屬便捷,若有需要亦可直接與被投資 公司溝通,故以自行投票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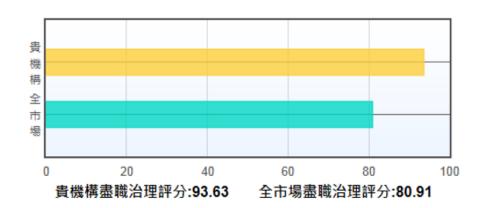
四、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

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統計,本行 109 年投資國內 上市櫃股票之「公司治理評鑑投資量表」分析結果,本行所獲評分為 93.63 分,高於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 80.91 分。

(一)依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每年公布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計算本行 各等級之投資組合佔總資產百分比如下圖:



(二)本行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比較圖



伍、結論

本行透過自身的努力在盡職治理層面做出貢獻,關注 ESG 相關等永續議題,期望能發揮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除提升本行投資績效與股東長期報酬,最終希望對永續社會有所貢獻。本報告並經由金融市場事業群副總核准後,始更新於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門網頁。

一、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及其他重大事項揭露

(一) 有效性評估

- 本行已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 聲明,並制定盡職治理準則、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及投票準則,並 將適時檢視相關政策是否需要修訂。
- 2. 持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並積極參與法說會與出席股東會。
- 3. 定期於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門網頁揭露本行辦理盡職治理之 情形,每年至少一次。

(二) 其他重大事項揭露

- 1. 本行 109 年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2. 本行 109 年無發生未能遵循原則情事。

二、網站揭露

(一)盡職治理專門網頁

本行網站「首頁(https://www.hncb.com.tw/)/法定公開揭露事項/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設有盡職治理之專門網頁,提供大眾了解本行辦理盡職治理相關情形,包含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本行準則、盡職治理報告及股東會投票紀錄。

(二)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1. 各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請詳見本集團官網

https://www.hnfhc.com.tw/HNFHC/csr/a.do?id=3b65bd63080000007efe&parent menu=1

投資人

林貴姬

- 副總經理/發言人
- +886-2-2371-3111
- · public@hnfhc.com.tw

股務諮詢服務 王儷娟

- 行政管理處 專案經理
- +886-2-2371-3111 分機 1959
- · chuan.wang@hnfhc.com.tw

股務諮詢服務 宋亞芬

- 行政管理處 襄理
- +886-2-2371-3111 分機6308
- anna.sung@hnfhc.com.tw

投資人關係 林琪敏

- 財務管理處 襄理
- +886-2-2371-3111 分機 6318
- · carine.lin@hnfhc.com.tw

媒體

公共事務聯繫 施景心

- 行政管理處 專案經理
- +886-2-2371-3111 分機 1960
- · sandee.shih@hnfhc.com.tw

公共事務聯繫 鄭仁傑

- 行政管理處 襄理
- +886-2-2371-3111 分機 6303
- jack.cheng@hnfhc.com.tw

員工

人力資源服務專線

• +886-2-2371-3111 分機 8729

2. 本行聯繫方式如下

金融交易部 權益證券科 02-2371-3111

金融市場管理部 投資管理科 02-2371-3111